

怀化市应急管理局

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湖南省应急管理厅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局属二级机构：

近日，省厅制定印发了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（湘应急发〔2022〕9号），经梳理本地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，请各科室、二级机构在行政执法中遵照执行，我局不再另行制定“自由裁量基准”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

怀化市应急管理局
2022年8月26日



HNPR-2022-2302

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湘应急发〔2022〕9号

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(2022版)》的通知

各市州应急管理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已经省应急管理厅第四次厅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原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18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应急管理部；省司法厅。

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25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政法处 经办人：赵建军 电话：89751340 共印3份